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
矿 8 万立方项目（基建期）

项目编号 2019-360483-12-03-01273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庐山市

验收单位 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

2020年9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庐山市华林赣北 板材厂年开采饰 面用板岩矿 8 万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 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庐山市华林赣北 板材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庐山市水利局 庐水字[2013]63 号，2013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浔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九江昌达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开 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浔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浔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9月14日，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在九江市庐山市主持召开了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8万立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浔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8万立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8万立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各项技术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8万立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 8 万立方项目（基建期）由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投资建设，位于九江市庐山市，项目规划采矿权范围 11.99hm²，设计生产规模为 8.0 万 m³/年，矿山采矿许可证确定矿体可采标高为+160~+30.0m，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总平面布置包括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和办公生产区等 3 部分，总占地面积 12.42hm²。项目建设总投资 8000 万元，土建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基建期建设总工期为 20 个月，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8 月竣工。项目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758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753m³，回填量为 1005m³，借方 930m³，余方 678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及变更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庐山市水利局对《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 8 万立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庐水字[2019]65 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九江昌达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委托江西浔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 8 万立方项目（基建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 8 万立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

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6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渣土防护率为 97.1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8%，林草覆盖率为 30.2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浔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年开采饰面用板岩矿 8 万立方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基建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达到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度高；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对植被稀疏区域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	工程 负责人	赵兴群	建设 单位
		庐山市华林赣北板材厂	工程 负责人	王志斌	建设 单位
		施工队	施工负责 人	宋爱平	施工队
		江西浔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叶代平	方案编制 单位
		江西浔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潘晓君	监测单位
		江西浔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叶双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